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2077

10位ISBN编号：7565302074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赵力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10出版)

作者：赵力军 编

页数：3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前言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是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摆在各级各部门面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三项重点工作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从源头上、根本上、基础上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问题的认识又有了新的深度，维护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和谐稳定的策略水平又有了新的提升，应对新的变革、掌控复杂局势、掌握政法维稳工作主动权的措施又有了新的加强。

济南市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的部署，结合济南的工作实际，把大力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作为做好三项重点工作的保障措施，提出了2010年要突出抓好“四项重点工作”。

这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创新之举，完全符合中央精神，完全符合济南实际。

为推动“四项重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济南市法学会在全市政法系统和法学界、法律界组织开展了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主题的征文活动，力求通过征文活动，凝聚广大政法干警，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提供有较高理论与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及广大政法干警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省会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征文活动开展以来，济南市法学会和全市各级政法部门、各县（区）委政法委、驻济各高等院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广大政法干警和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响应，踊跃参加，围绕征文主题，紧密结合实际，撰写理论文章，确保了征文活动的顺利开展。

征文活动共征集各类文章130余篇，这些文章主题鲜明、内容充实，逻辑严密、论证充分，观点独特、层次清晰，对策建议切实可行，理论性、实践性、指导性都很强。

征文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内容概要

《齐鲁法学文库：化解社会矛盾之略》整合了法学研究资源，集结全市优秀法学研究力量，集中展示了法学界、法律界的学术理论成果，对当前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关键问题进行了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对于政法机关从更高的起点、以更高的水平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书籍目录

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研究地方性知识中的民间调解与权利救济——宗村民间纠纷的个案研究论和谐社会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调解视角下的司法行为延伸——诉讼与非诉调处对接与互动机制初探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化解矛盾纠纷——济南中院“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与路径选择试论司法良知与法院调解关于构建“大调解”工作新机制的思考当前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表现、原因及对策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之我见社会风险评估机制研究和谐社会视野下的检察调解制度构建调解优先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长效机制的思考我国医疗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问题探析浅谈调解优先原则在公安工作中的运用公安行政复议工作中调解制度实务问题探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关于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发挥律师社会矛盾化解作用的思考影响人民调解制度发展的理论思考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对策建议调解优先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调解制度在劳动争议解决机制中的适用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探析——以ADR的视角我国当前社会矛盾的样态及其解决机制的完善对我国转型期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现状的成因分析坚持多管齐下狠抓“三个到位”全面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谈公证在“预防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论行政诉讼中协调机制的建立调解优先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把握治安调解艺术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和和谐社会下做好再审查民事调解工作的几点思考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研究从涉信访案件的行为瑕疵看公众权利的保护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研究和谐社会背景下涉信访制度的完善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解决涉检群体性上访——对涉检群体性上访事件的调查分析当前不服强制措施上访增多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基层检察长接访制度的实证思考论法院涉信访的制度困境及其进路选择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成因和对策研究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之成因及对策研究推进信访法治化进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以济南市为例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分析及对策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制度研究试论如何破解农村群众上访的难题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犯罪引发群众上访原因分析及惩防措施认清信访本质保障公民信访权司法实践问题研究构建济南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新机制刑事和解制度完善路径探析检察环节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之构想——彰显国家责任、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基层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刑事被害人物质损失求偿权之救济民事检察申诉和解机制研究监外执行罪犯管理中的问题与对策浅析论盗窃网络虚拟财产的刑法规制司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和功能能动司法问题的研究刑事和解制度研究合理运用民事检察建议促进民事检察工作更好发展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与完善建议其他相关问题研究济南市城乡结合部治理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对“人肉搜索”现象的法律思考古代“息讼”法律文化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流动人口犯罪不容忽视——长清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本区流动人口犯罪特点、原因及对策的分析恶势力犯罪调查济南市暂住人口管理现状及对策农村流出人口管理现状及对策刍议行政执法的现状、原因及对策分析流浪乞讨现象救助管理的实践探讨贯彻监管工作“首要标准”的几点思考行政物质帮助与弱势群体论平等就业权与用工自主权的理论解析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律规制引论——从公民现代法律意识培植切入网络“懦弱”舆论的价值偏离与回归中国语境下的网络草根啸聚——以涉警负面舆情为研究视角后记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章节摘录

插图：土地改革时，张庆福分得了一块宅基地。

因为地里有坟，也不知道坟主是谁，他没敢盖房，只是在四周立下了几根地基桩。

20世纪70年代，张庆福又从村里要了一块宅基地建房居住，对土改宅基地一直没有过问，但他已经知道宅基地上的坟是赵振英家的祖坟。

1991年2月，张庆福要为儿子盖房娶媳妇，找到赵振英说让赵家迁坟。

赵振英一家坚决不同意，他们反对的理由有两点：一方面，迁坟容易坏了原有坟地的风水，事关一家人的命运；另一方面，这是赵家的祖坟，他们连祖坟如果都保不住的话，会让村里人瞧不起，更对不起子孙后代。

针对赵家的态度，张庆福一家不想把事情闹大。

决定派王创礼、张向全二人再去赵家说和。

王创礼是张庆福的仁兄弟，与赵振英是老表亲的关系；张向全和张庆福是一家人，与赵振英是朋友关系。

他们的说和同样没有产生效果，赵家让张家让出坟地（2米×2米），赵家拿出200元现金。

赵家的态度激怒了张庆福一家人。

因为坟地位于院子中央，让出4平方，张家的院子就等于被砍去1/3。

1991年农历二月初六，张庆福、张庆宝、张庆发、张庆义还有张庆福的三个儿子一行人来到宅基地，准备强行破土动工。

赵振英、赵振奎、赵振裕带领赵家大小20多口人来到坟地护坟。

双方先是发生了言语冲撞，赵家提出张家动工可以，不让出坟地也可以，但是张家建房时不能把坟地用作茅厕。

每年年末、年初，赵家任何人祭祀祖先，张家必须提供方便。

张家认为宅基地是张家的，张家想怎么用就怎么用，赵家管不着。

因为话不投机，双方的几个男性很快陷入了群殴之中。

一场殴斗下来，张庆宝、张庆义和赵振奎均负轻伤。

所幸的是张向全带领王家的几位男性赶到，才制止了殴斗。

经过这场武力较量之后，张家主动派出王创礼再去给赵家传话，希望两家各找中间人进行说和。

赵家找到了本村的王创海和纪庆新。

王创海与王创礼是一家人，与赵家有老表亲的关系。

纪庆新是赵振英的仁兄弟，与张向全关系也不错。

双方的代表私下里进行了讨价还价。

最后达成了初步的共识：1.坟地是赵家的祖坟，能不迁坟就不迁，这是当地社会的人之常情。

2.按照当地的风俗，如果私有土地内发现有坟墓，土地所有者不能将土地买卖，更不得损坏坟地，如有违犯，四邻均可反对，所以村里人支持赵家的人不少，张家不能不考虑舆论。

3.在当地人的观念中，合法不一定必须要经过国家法律许可。

宅基地是张家通过村委会点头同意后获得的，就是“合法”，应归张家所有。

张家有权使用和处置。

但是，由于村委会和张家当时并没有对宅基地里的坟墓作出规定，张家也未就此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客观上也就默认了坟墓的存在。

坟墓的现实存在使得张家的使用和处置变得模糊。

4.所以要动员张家卖地，赵家买地。

张家卖给别人不行，卖给赵家没问题，价格参照同期同等数量、质量土地的一般标准，上浮200元左右。

。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后记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一书由中共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家政任编辑委员会主任，中共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法学会会长赵力军任主编，收录的文章主要来自济南市法学会主办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理论研讨会参会论文。

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是党中央提出的“三项重点工作”之一，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由于该领域涉及面广、问题复杂，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中共济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家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济南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林明教授、山东经济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宋焱教授、山东财政学院政法学院副院长刘光教授，以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刘炳君教授、山东警察学院法律部副主任吕绍忠教授、山东大学法学院周静副教授、济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士林教授、山东建筑大学政法学院院长隋卫东教授、山东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副院长张剑副教授、山东中医药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冯秀云教授参与了文章的评审，本书的编辑出版还得到了山东省法学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等单位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编辑推荐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齐鲁法学文库

<<化解社会矛盾之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